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嘉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嘉宏（下稱受刑人）因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洗錢防制法、竊盜及傷害等數罪，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提供其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贓款之幫助洗錢罪；又所犯附表2、3所示之罪，均係趁被害人疏未拔取機車鑰匙之機會，竊走被害人機車供己使用；另所犯附表4所示之罪，則係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後，竟執蝴蝶刀傷害被害人，上開各罪均是故意犯罪，侵害他人財產、生命及健康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受刑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過等情，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加計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5月，共計有期徒刑1年3月）之內部界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惟仍應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魏嘉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26日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04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3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6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28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號	114年度簡字第1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6日	114年1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28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號	114年度簡字第123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10日	114年3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04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96號
		編號1至3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已執畢）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5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61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61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957號		

	（執行中）		